

债券代码：148089.SZ

债券简称：22 越租 G1

债券代码：148415.SZ

债券简称：23 越租 G1

债券代码：148744.SZ

债券简称：24 越租 G2

债券代码：148771.SZ

债券简称：24 越租 03

债券代码：148772.SZ

债券简称：24 越租 04

债券代码：148831.SZ

债券简称：24 越租 G5

债券代码：148832.SZ

债券简称：24 越租 G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越租 G1”，债券代码 148089）、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越租 G1”，债券代码 148415）、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越租 G2”，债券代码 148744）、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越租 03”，债券代码 148771）、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越租 04”，债券代码 148772）、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越租 G5”，债券代码 148831）、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越租 G6”，债券代码 14883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1	李威杨	资深专家二级(总监级)、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暂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	是

（二）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1	李威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	是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李威杨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资深专家二级（总监级）。李威杨由暂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变更为正式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按照《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威杨
职位	资深专家二级（总监级）、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暂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

（五）新任信披事务负责人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李威杨
职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6层
联系电话	020-61863686
传真	/
电子邮箱	yxfl.gz.cap@yuexiu-finance.com

（六）事项进展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2 越租 G1、23 越租 G1、24 越租 G2、24 越租 03、24 越租 04、24 越租 G5、24 越租 G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

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